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8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1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3)
1. 0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02	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9:30-11:30,14:00-17:00。
- 2、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 3、现场登记地点: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4、注意事项: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 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陆玲燕

联系电话: 0512-63293967

传 真: 0512-63299905

地 址: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

邮 编: 215213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367
- 2、投票简称: 康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